

#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医政〔2025〕10号

---

## 关于下发《青浦区医疗质量控制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医疗质量控制工作管理,规范医疗质量控制组的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在《关于调整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专业质控组专家组人员的通知》(青卫计医政〔2019〕14号)的基础上,我委修订了《青浦区医疗质量控制组管理规定(试行)》,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医疗质量控制组管理规定（试行）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 青浦区医疗质量控制组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规范医疗质量控制组（以下简称“质控组”）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质控组，是指为提高医疗质量安全和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组建的医疗质量控制组织。

第三条 质控组根据职能划分为质控专家组和质控督查组。

第四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质控组的总体规划、机构设置、综合管理。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质控组日常管理、督察考核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质控组的设置应当以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为基础，同一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原则上只设定一个质控组。原则上，每个质控组设组长1名（负责质控组全面工作）、联络员1名（负责质控组协调联络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和产生机制

第六条 质控专家组工作职责：

（一）参照国家和市级质控标准，及时制定或修订本专业区

质控标准，研究编制我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的规划、方案和具体措施，推进本专业医疗质量持续提升。

（二）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本专业质控指标、标准和质量管理要求，提出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及综合策略，并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质控培训工作。

（三）收集、分析医疗质量安全数据，定期发布质控信息，编写年度本专业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

（四）加强本专业领域质量安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工作要求，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五）承担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交办的各项质控督查任务。

第七条 质控专家组推荐条件：

1. 组长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满 5 年，具有行业学术影响力；

2. 联络员应熟悉本专业领域工作内容，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满 5 年；

3. 原则上，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熟悉本专业业务，具有质量管理理念和创新意识，有意愿开展质量监督和改进工作；

5. 身体健康，在职在岗，能够长期承担有关督查任务。

第八条 质控督查组工作职责：

1. 承担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交办

的各项质控督查任务。

2. 负责本专业质控的质量改进工作。

第九条 质控督查组推荐条件：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满 3 年；

2. 熟悉本专业业务，具有质量管理理念和创新意识，有意愿开展质量监督和改进工作；

3. 身体健康，在职在岗，能够长期承担有关质量管理督查任务。

第十条 原则上，质控组成员应在本区医疗机构工作（第一执业点）满 2 年以上，新开办的医疗机构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原则上，列入市级质控中心的专家自然纳入区级质控组名单。

第十一条 质控组专家优先从督查组中遴选产生，新开办医疗机构的正高级职称或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的优势学科正高级职称负责人等视学科影响力，可直接纳入质控组专家。

### 第三章 运行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为质控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各质控组在辖区内依法依规开展质控工作。

第十三条 质控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工作例会、专家管理、信息安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质控组组长履职期间因故不能继续履职的，由所在单位在 1 个月内重新推荐人选，并报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定

同意后确定。质控组成员因离职、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退出质控组的，应提前向组长提出退出申请，并由组长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上报。

第十五条 各质控组应当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要求及时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应当遵循可操作、易量化的原则制定，相关具体工作任务应当明确完成时限。

第十六条 质控组应当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控工作，使用符合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规定的信息系统收集、存储、分析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第十七条 质控组应当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开展工作，强化自我管理：

（一）未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不得以质控组名义开展与质控工作无关的活动。

（二）不得以质控组名义委托或以合作形式违规变相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质控活动。

（三）不得以质控组名义违规使用企业赞助的经费开展工作。

（四）不得以质控组名义违规主办或者参与向任何单位、个人收费的营利性活动。

（五）不得违规刻制印章、违规以质控组名义印制红头文件。

（六）不得以质控组名义违规颁发各类证书或者专家聘书。

(七)不得违规将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用于与质控工作无关的其他研究,或利用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进行营利性、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十八条 所在单位应当加强对各质控组成员的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应当立即纠正并在职责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十九条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对各质控组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类评优评先、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推荐和考评依据。对不按要求履职的质控组组长、成员按程序做出调整。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区卫生健康委医政管理科负责解释,并根据运行情况进行修订。

---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